

广西大瑶山

瑶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

(初稿)

(政治部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編

1958年4月

目 录

政 治

壹、石牌制度	(1)
一、石牌的产生和头人的形成	(1)
1. 石牌的起源	(1—3)
2. 石牌头人的形成	(3—5)
(1) 社老 (2) 石牌头人 (3) 甲 (4) 石牌的军事领袖	
二、石牌会议与石牌法律	(5—6)
1. 石牌会议	(7)
2. 石牌法律的精神和实质	(7)
3. 石牌条文	(7—32)
三、石牌的执行程序及权力	(32)
1. 石牌判案程序	(32—33)
2. 石牌判案事例	(33—36)
3. 石牌的权力	(36—39)
貳、政治事件	(39)
一、有关大平天国的片断事实	(39)
(1) 洪秀全在花洲拜上帝	(40)
(2) 大樟一带僮族人民参加太平军的记载和传说	(40—43)
(3) 李文法由瑶山借路过平南被阻	(43—44)
二、甲申、乙酉盘瑶农民抗租运动	(44—45)
三、盘瑶黄元明领导的抗租斗争	(45—46)
四、清末三点会在大瑶山的活动	(46—48)
五、馬練农民起义	(48—50)
六、国民党反动政府对大瑶山的血腥统治	(50—54)
七、 1944 年盘瑶集体回千家洞事件	(54—56)
附 录	(56—60)

政 治

壹、石碑制度

石碑制度究竟是怎样一回事？简单說来，它是大瑤山瑤族把有关維持生产活动、保障社会秩序和治安的原则，制成若干具体規条，經過参加石碑組織的居民戶主的集会，和全場一致通过的程序，然后或是用文把它記錄下来加以公布，或是用口头传播开去，使全体居民共同遵守的一种特殊性的“約法”。而这种“約法”的執行者，則是由当地羣众所公認的自然領袖——石碑头人。

大瑤山的石碑制度，是一种特殊的政治組織形式。根据調查中已經获得的材料，知道这种政治制度，大概从明朝中叶以后直到1940年国民党反动統治势力还未伸入瑤山之前，都一直在延續着。由于瑤山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国家的組織形式未能形成，而这种带有浓厚的原始民主性質色彩的石碑制度，便担負着类似国家机构的政治任务 and 軍事任务。在沒有国家机构为其前提条件从而产生比較周密的成文法律之前，而这种极其简单的类似乡村公約的十多条成文的和一些仅从习惯而不成文的石碑法律，却起着对内保护农付业生产和維持社会秩序，对外团結各个族系一致抵禦強暴的积极作用。

石碑制度是随着時間的推移而不断发展的。根据現已获得的历史材料看：就它的組織說，是由合而分，又由分而合的。就它的會議說，是先全場一致通过的形式而后漸到为少数石碑头人所左右的。就它的头人产生的过程說，是先由社老判事而后才有专理政治的石碑头人的。就它的法律內容說，是先由着重保护生产和財產而后到着重抵禦強暴侵扰的。

如果单从石碑头人由于羣众公認而自然产生的过程，从會議必須全場一致通过的形式，从石碑羣众可以捕杀溺职的石碑头人的現象等方面着眼，它的原始民主形式的色彩是极其浓厚的。不过，这仅仅是一个方面。另方面，它既然成为类似国家性質的一个机构，在已經产生阶级分化的瑤山社会里，它必然要为某一阶级服务。山内絕大多數的石碑，都全由山主村庄住戶組成，山丁自然不能享受石碑法律所規定的平等权利。而在山主之間，也不尽一律平等。金秀、白沙、六拉、昔地四村，分別組成了“百八”和“五百四”两个大石碑，在它統轄下的各山主村落，虽然也分別組織了各村或联村的石碑，但仍不能脫离这两个大石碑的領導，或竟称这四村的头人为“父母”或“父母官”，其間等級关系是很明显的。至于过山瑤，由于必須租耕山主的山地而处于山丁的經濟地位，虽然有的也組織了本族系的石碑，但在政治的性質上，只能在参加石碑的居民內部起作用。山主是滿不把它放在眼里的。

石碑制度既是大瑤山所特有的一种政治組織形式，它的发生和发展过程，以及在瑤族社会所起的作用，是极其錯綜复杂的。茲将有关石碑的各方面，分述如次。

一、石碑的产生和头人的形成

1. 石碑的起源

石碑制度开始創立的年时，現已无法确切知道。查問瑤族各族系的老人們，大家都異口同声地說：“我們瑤山自古以来都是这样照石碑办事的。从老祖先起，一代一代传下来，我們都跟着老班一样做。”或者說：“外面平陽大地方，有官府衙門办事；我們瑤山小地方，不归官府所

管，怕人強人惡，亂作亂為；老班就立起石碑，定下律規。有人犯事，都照石碑律規來辦”。有的人却說他們在未進瑤山之前已經有了石碑的。有的却說石碑已經幾百年幾千年了。很顯然，這些傳說都不可能解答石碑的創始的年代問題。這是由於時間太久，而瑤族又缺乏文字記載的緣故。

石碑創始的確切年代雖然在老人們記憶中已沒有留下痕迹，但在瑤族用石鐫刻的石碑條文中，卻找到一些線索。在調查中，我們曾經把山內殘存的十幾件用石鐫刻的石碑條文拓下，並盡量搜集紙寫的條文。在這些有關石碑的資料中，在金秀沿河十村在清同治六年（1867）共立的坪免石碑文字里，發現有“明朝目下立着會律法，不准何人亂作橫事”的記載。由此可知，約在距今一百年以前的瑤族老人們，還能記憶着祖先的傳說，他們是在明朝時代就立了石碑，定了律法，禁止居民亂作橫事的。根據這個記載，可知石碑的創始年代，起碼在三百年以前。

又據瑤族祖先傳說中，有這麼一個鬥爭故事：在很早以前，茶山瑤、花盤瑤、坳瑤都住在一個地方，彼此都是親密的鄰居。後來被一個覃千戶，把他們趕進平南馬練一帶山里。當時那里是密密叢叢的古木深山。當覃千戶進入深山時，遭遇了瑤族的伏擊，給弩射死，並奪了他的一把重十三斤的大刀。瑤族獲勝之後，便在金香、潭頭地方（現在查不出這兩個地名）聚集起來，開會慶功。並把奪得的大刀，斬為十三段，分給每個瑤族小集團各一段，以為紀念。從此以後，這十三個瑤族小集團就各自分頭進入瑤山，自成村落，便立了十三個石碑。根據這個傳說，再聯繫上面提到的坪免石碑上鐫刻的傳說，可知石碑這種組織，是瑤族被明朝封建統治階級武裝壓迫進入瑤山的初期或在入山之前已經有了的。或者可以說，當時每一個瑤族居民羣眾，都有這麼一個石碑組織存在。

必須指出，每一種社會習俗和社會制度，都不是突然由天上掉下來的。如果說瑤族進入的初期就有了石碑的組織，那麼在未曾進入瑤山之前，必然也會有一種與此相同或類似的東西存在，作為創立這種制度的依據。因此，我們再聯繫上面提到的，據有的瑤族說是他們在未入瑤山以前就已經有了石碑的話，就不能把它當作毫無根據之談。那麼，我們再探索瑤族在未進入瑤山前的住區情況，就有助於解答這個石碑制度產生的淵源。據茶山瑤傳說：他們的祖先從廣東遷到廣西之後，曾經住過藤縣濛江沿岸一帶。後來，覃千戶開僻濛江，才把他們趕進瑤山的。又據坳瑤傳說：他們的祖先從貴州遷到廣西之後，有一個時期，曾經住過桂平大湟江口一帶。後來才移平南朋化山再進入瑤山的。又據花藍瑤傳說：他們祖先從貴州遷到廣西之後，曾經住過象州的七里下里馬安山一帶。後來才被皇兵趕進瑤山的。根據上面這些傳說，我們再翻閱漢文歷史和地方誌的記載，在明朝的時候，所有沿着現在大瑤山的邊境的山區和平原地帶，都是少數民族的住區。由此可見以證明瑤族的傳說是有所根據而可信的。當時瑤族既是住在交通便利的平原地帶，與周圍漢族接觸的機會必然比較頻繁。因此，民族間文化的交流和影響，也必然較大。現在單舉與石碑制度有密切關係的祭祀的習俗來看，就可證明漢瑤兩個民族間文化互相影響的程度。

社神為漢族農民所崇敬；祭祀分肉，也是漢族農村社會里很普遍的风俗。它的歷史，可以推到距今二千年以上。而這種崇敬社神和祭祀分肉的风俗，一直到解放以後還在瑤山保存着。特別是茶山瑤，對此更為崇信。他們的社廟要推選居民一人來打理。打理社廟供奉社神的人稱為“社老”。社老的選舉方法是由在社神前卜卦決定的。社老的職務，不僅是在平日每天或每月初一和十五兩天要到廟里燒香供神，在春秋兩個社日備辦祭品給巫師向社神祈禱，最重要的是：當春秋兩個社日所有共社廟的居民到廟里聚集祭祀分肉歡飲的時候，他還要對居民“料話”，即是宣布當地有關生產方面的公約，讓居民共同遵守。山子瑤的社老，除開上述這些職責之外，平日居民中如果發生小的爭端，他還得周旋於雙方當事人之間，給他們排難解紛。從這裡，不难看出，社老所宣布的生產公約，和石碑頭人所執行的石碑法律的歷史關係。也可以說，前者是後者的雛形，而後者却是前者的发展。其實，如果根據舊籍的記載，在清代中葉以前，兩者還是合一的。

据嘉庆“广西通志”引桂林知府錢之昌“粵西諸蛮图記”中所載的瑤族風俗說：“有相訟者，集于社。推老人上坐。兩造各剪草為籌。每講一事，舉一籌；籌多者勝。蓋理詘則籌棄，理直則籌存也。謂之“賽老”、或曰“論理”。論畢，刻木記之，終身不敢負”。這段記載，雖未指明是大瑤山的習俗，但過去大瑤山石碑頭人為糾紛的兩造解決爭端時，恰恰也是“剪草為籌，每講一事，舉一籌”的。由此可証石碑頭人和社老的历史淵源了。

在祭社時由參加居民公議保護生產制定鄉村公約的事例，在廣西若干漢族地區是不難找到的。石碑法律，既是一種與鄉村公約相類似的東西，而這種公約最初又是在祭社時由社老來宣布的，則石碑制度淵源于漢族的鄉村公約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即許不是受到漢族文化的影響，單就大瑤山石碑制度的本身而論，它由社老宣布生產公約到石碑頭人主持石碑會議，制定石碑法律的发生和发展过程，是脈絡分明的。

2. 石碑頭人的形成

(1) 社老的產生

前面說過，石碑頭人是由社老發展而成。在這裡先講社老的產生。

社老的產生是由卜卦決定的。在金秀一帶的茶山瑤，一經當上社老，就一直到他死為止，一生都擔任這個職務。坳瑤則不相同，當某人發生疾病，在問卜時間出是社神要他當社老，他就得在病愈之後，去接代原來社老的職務，一直做到有人來接代他的職務時為止，時間是沒有一定的。盤瑤的社老，則不由卜卦產生，而是最先來開村一家的老人，便當社老；父死子繼，世代相承。茲舉金秀茶山瑤的社老為例。當前一個社老死去後，他們子孫，還要代這個死去的前輩當社老三年。三年屆滿，共社廟的甲（由同姓親房推定的小頭人）約期齊集社廟里，并請一個師公（巫師）在神前進行祈禱，述明再選社老的心願，然後擺方桌一張在社廟門外，師公站在桌上，按着先由甲擬定的社老候選人名單（按村里老壯青的次序排列），逐一卜卦。占卦的工具，由兩片竹根制成，名叫箒子。箒子擲落地上，依其仰復可現出三種不同卦兆：兩復為“陰”，兩仰為“陽”，一復一仰為“勝”。選社老要十三次相同的兆。即是：如果第一次是陽兆，第二次是陰兆，第三次又是陰兆，那麼第四兆以後各兆，又要重復着陽、陰、陰的順序，以此类推，直到十三兆滿，都不紊亂次序的，方算社神已經決定由他當社老了。如果十三兆有一兆紊亂，就不再卜；再念第二個名字來卜卦。

當上社老的，在春秋兩次祭社的時候，要對共社的羣眾“料話”，即是宣布當時在生產中應該共同遵守的公約。這種公約的內容，因從結合當時生產情況出發，二月社和八月社應有所不同。概括地說，二月社的，包括浸稻谷種、做秧田、扯田基草的選定日期（限定各居民同在一天進行），割青（綠肥）、放田水、牽牛犁田時經過的路徑，清明後不許放雞鴨豬出外，互相讓路等規定，禁止亂拿飯包、犁耙、魚笱，上山亂取竹筍和規定捕魚事項。八月社的，包括裝鳥盤、打鳥、砍鳥膠木事項，禁止亂入老山，放牲畜下田吃禾，不許亂拿禾把及飯包，互相讓路等項。

山子瑤也有類似的風俗，即是社老所宣布的公約，因當地生產情況不同而不一樣。二月社宣布有關放田水，幫人塞田基漏水窟洞，不許亂拿別人放在外面的飯包和犁耙和長在山上的瓜果和豬菜等項。八月社宣布不許亂摘包谷、桐子、茶子、禾把，和不許亂拿放在外面的扁挑、竹籬等項。

(2) 石碑頭人的產生

石碑頭人，瑤語稱做Loù，或稱為zj'ebùajbùb。前者直譯為“老”，后者直譯為“石碑頭人”。石碑頭人的產生，既不由于世襲，也不由于選擇。村里有人平日為人公道，而且能說會講，有胆有識；村人遇有大小爭端，就請他去調處辦理。如果他辦事辦得令人滿意，羣眾請他辦事的人就會日漸增多。當他在羣眾中樹立了相當的威信以後，就可望由在本村辦事，逐漸擴展到為鄰村辦事，也就可望由小頭人而逐漸成為大頭人。另外一種是由老头人培養而成。老头人見同村或同姓

中有比較聰明、能說話而又有胆識的青年，便帶他去替別人調處爭端，使他由見習而熟悉為人排難解紛的方法和過程之後，就先讓他單獨地去替別人辦事，由小事辦起，逐漸到辦大事。時日久了，也就成為了頭人。

本村有了能夠辦事的頭人，到召開几村聯立石碑大會的時候，各村都把本村的頭人姓名介紹出來，讓所有參加這個石碑組織的羣眾，都知道某村有某個頭人。但是，能夠為聯合石碑各村居民所信仰的大石碑頭人，必須經過較長時間的考驗，就是他須在多次為別人調處爭端中，處理得當，才能在廣大的居民中樹立威信，為多數人所信仰。

石碑頭人，不但男子可以充任，如果婦女有才幹，能為羣眾信任，仍然有資格擔任這種職務的。不過這種例子少見而已。據調查：遠在百年以前，六拉村茶山瑤婦女劉巴欠，就是一個著名的女石碑頭。她常到六段，長二一帶為茶山瑤辦事，頗得當地羣眾信任。後來六拉村又出了一個男頭人，彼此爭權，以致演成長達五年的械鬥，即其一例。

石碑頭人一經取得羣眾信仰之後，如果辦事沒有很大差錯的話，羣眾就會一直信仰他，到他身死為止。有的辦事不妥，他也会在羣眾中逐漸減低威信，羣眾有事，就不再請他去辦。使他無形中失去頭人的地位。但是，握有較高權力的頭人，一經形成之後，羣眾就會無法以消極的態度來使他降低威信，失去權力的。只有在他不斷作惡，為羣眾所痛恨時，羣眾為了消除禍根，常有暗地商量（有時是少數人的意志，有時是几村人的意志），湊集一筆“花紅”或買通打手去攔路把他暗杀掉；或糾合居民羣眾，大張旗鼓地把他捕杀掉。這種事例是可以舉出多個的。

（3）甲的產生

石碑的基層組織是“甲”。它是几戶居民的小頭人。我們在有的石碑條文中可以看到“某人管几主”或在某人的姓名下面註名几家。這些人便是管理这几戶居民的“甲”的頭人。一般的甲是由近族親房几戶來自自由結合的原則組成的。至少的兩戶，至多的不過十來戶。居民組合之後，大家集會推舉一個人來當“甲”。在開石碑會議時，各居民組合都把自己的“甲”報告給石碑，讓石碑頭人把姓名登記起來。如果日後某個居民組合內某個人發生的事端，石碑頭人不直接去找這家當事人，而要先找這個居民組合的甲。甲除開承擔石碑所委託的義務以外，還要承擔一些有關生產和祭祀的活動。共社居民的生產活動，在立夏以前，由社老管理；立夏以後，則由甲管理。例如金秀一帶，甲所管理的生產活動是割青、插四苑禾（在插秧之前，先選擇一個吉日，由甲先拔秧少許，在一塊犁耙完畢的田里，對着日出的方向，插四株成正方形秧苗下田。以後，各戶就不必再行擇日插秧）、拔秧、插秧等事項。在割青和拔秧那天，是要全村居民採取同一行動的，甲就管發開始行動信號——放炮。甲所管理的祭祀活動是八月間“做上奉”和遊劉大姑娘。所有請巫師和湊集祭神費用，備辦祭品等，都由他們分頭進行。祭神時，并須同巫師一同打理祭祀有關的事務，此外，在卜卦選社老時，甲也要事先商定候選人名單，并陪同巫師到社廟里祭神卜卦。在立夏那天，還要由甲中推舉一人“喊村”，宣布生產公約。

甲一經被居民組合推定後，即子孫承襲下去，并可把這個職位出賣。謠語稱這甲為“甲安”，是對另一種居民組合專為祭社养猪的“甲輪”的稱謂，因為後者不但各甲戶口相等，而且是輪流擔任的。

（4）石碑的軍事領袖

石碑組織中沒有職業軍隊，故也沒有職業軍事領袖。當有軍事行動時，也就是在“起石碑”時，率領和指揮石碑羣眾武裝的，便是石碑頭人中臨時推定的一兩個。而這被推舉的對象，往往是當地較大而有威望和勇敢的頭人。

石碑羣眾武裝是沒有什麼組織編制的。當上陣的時候，多半採取分散進退攻守的戰術。因為瑤山隨處都是陡峭的山嶺，道路又多曲折狹逼，只有把隊伍分散，才能運動靈活。這種零星分散的隊伍，既無一定的編制，每個小隊也沒有誰負責指揮之責，只有各自為戰；誰勝了就前進，誰

敗了就后退。敗了就回头，事后也没有什么规定的征罰。社会輿論也并不加譴責。

在光緒末年金秀起石牌打三点会时，領队的便是大石牌头人龔道金和陶道进。龔身体高大，健壮勇敢，負責前綫的指揮；陶身体孱弱，住在离前綫較远的所在，掌握作战計劃和筹办粮食弹药，供应前方。举此为例，可概其余。

二、石牌會議和石牌法律

1. 石牌會議

石牌會議，瑤語叫做“会石牌”。它是一个形成政治制度的过程，也是形成法律制度的过程。这种會議的召开，首先是由几个当地居民羣众所公認的自然領袖，即瑤族称他为“石牌老”或“石牌头人”的人物（一般是四五人，不是独裁），根据他們民族传统精神，观察当前社会現象中所表現出来的一般动态和某些方面的突出事故，加以揣摩考究，找出它的关键性的东西，然后依据当地的民族特点，拟定若干条款，作为石牌法律的一个草案。接着便通知当地居民在預定的日期和地点开会。被召集与会村落住戶的多少，要看石牌會議所涉及的事态而定。如果是仅限于一般性的保护生产和社会秩序的事，常是一村或相邻几村的住戶参加；如果屬於特殊性的事件，比方禦匪防匪等，則須多数村落住戶参加。甚至可以召集全瑤山的三十六瑤，七十二村的大集会，公布总石牌法律，讓全山各族系团结一致，共同遵守。

被召集参加石牌會議的居民，一般都由各戶的戶主出席。如果距离集会地点太远的村落，有时也可以推选代表参加。凡参加會議的人，都自带伙食用費。如果是一村或几村的小石牌會議，开会的一切用費，則由这个石牌以前所存的石牌罰款开支。

石牌會議进行的程序是这样的：各被召集的与会住戶到齐后，齐集一村外的較寬平的場所，再由預先由石牌头人中互推一个头人出来当众“料話”，宣布他們事先拟好的“料令”草案。瑤語所謂“料”，即是“議”的意思；所謂“令”，即是“法律”或“規条”的意思。在“料話”当中，一般照例还要从盘古开天辟地講起，接着講述祖先迁徙的經過，以及进入瑤山后的艰苦斗争經歷（在几个不同族系的居民集会的場合，这些就省去），接着就講述瑤山已往所发生的有关石牌的大事，如某年发生匪盜，某村某人作恶触犯石牌法之类。其次就宣布“料令”。这是“料話”的主要部分，故須逐条念讀，并加講解，务使人人入耳，个个进心。最后还要加上一段勉励大家齐心协力，共同遵守“料令”，使地方太平，人人得以安居乐业的結束語。值得一提的，在“料話”当中，那些能講会說的头人，常常夹講一些排比句式的成語，而且这些成語，又是用瑤語夹杂着僮語講的（指金秀一带茶山瑤地区）。例如，开头講开天辟地时，就說：——

盘古开天立地，伏羲姊妹造人民，先立瑤（或作先有瑤，或先立瑤山），后立朝（或作后有朝，或后立朝廷），講祖先迁徙經過时，就說：——立門为主，立村为社，坐得安，站得穩，先敬社，后敬庙，講立石牌时就說：——官府朝廷，大理到官，小理到团，山下瑤民，大理請头請老，小理請邻請舍，立石牌，走脚步（意思是跟着前輩人的脚步走）用木为牌，杀牛立律，二十三条規約，十三十五条法律，講勉励石牌头人办事要公平时，就說：——治老要正，治官要平，人不得乱做，耙不得乱搗，人乱做，耙乱搗，上犯天，下犯地，犯三十三天，犯九十九地，大事化为小，小事化为无，一条未了，百条未断，一条办了，百条办完，講述石牌人要同心协力时，就說：——攞牛不离一条鞭，鷄母不离一只公，水同船，盐同包，鷓鴣同队，四馬同行，上山同路，下水同船。

“料話”完毕之后，如果与会的石牌羣众对这些“料令”有不同意見的話，也可以提出个人的意見来供大家商討，不过这种情况是极其少見的。一般都是对所提出的“料令”草案，全場一致以默認或欢呼的形式通过的。

石牌法律通过之后，各村就把推选出来的甲头姓名介紹給石牌头人登記（如果开大石牌会，

各小石碑也还把它石碑头人介绍给大石碑)，会议便算结束。之后，有的要把这个石碑法律条文，镌刻在石板上，竖在原来开会的地方。有的不镌石而改用木板书写，有的仅用纸写下，发给参与开会的村庄张贴或收藏。有人误会瑶族既然把石碑条文镌刻在石上并把它竖在适当地点，这与汉区的石碑相同，以为“石碑”两字便是“石牌”两字的误写。这实在是一种观念上的错误。瑶语称石碑为“ziebuaï”，与汉语石碑二字发音相近。称用石镌刻的石碑为“z'iehuaifuab”，直译为“石碑石”，即是fuab=石。称写在木板的石碑条文为“zic huaï bian”，直译为“石碑板”。故石碑并不等于石碑。

有些地方，法律条文并不镌在石上，却也要竖立一块畧带长方形而石面扁平的石头，作为石碑。这块石头，并且要在开会以前竖好。竖立这种石碑时，并须举行一种简单的祭祀仪式：即是在石碑前杀猪杀牛，烧香化纸来祭它。有的在通过石碑条文之后，为了表示参加者的齐心协力，而要杀鸡饮血酒。如罗香一带的坳瑶，便是如此。其他族系立石碑时，仅是在开会之后，要杀鸡杀牛，欢聚痛饮，对石碑并不举行什么仪式的。六巷一带花蓝瑶，在竖立不刻字的石碑时，还要用斧在石上砍三下，作为大家决心遵守的标记。

有些地方，遇召集石碑人出队打匪或进行其它武装斗争时，也要会石碑。在石碑前杀猪煮酒痛饮，并喝雄鸡血酒，以表示决心。如果不幸打下败仗，在二次出队前，又要会石碑一次，而且要把原来竖立的石碑拔掉，另竖新石碑。如罗香坳瑶，便是这样。

关于石碑的名称，大体可为四种：以所包括参加村落的不同范围说，有总石碑、大石碑、小石碑等称；以参加石碑的村数说，有七十二村石碑（全瑶山），二十四村石碑（以罗运为中心，北至罗丹、滴水一带，西南至六巷，古陈一带），十村石碑（金秀沿河以下十村），九村石碑（罗运、罗丹、寨村、六俄、白牛、丈二、六团、龙华、南洲），五十三村石碑（包括现共和乡和忠良区所有盘瑶村）等等；以参加石碑的户数言：有千八百石碑（即两瑶大团石碑，包括金秀、长二等七个茶山瑶村，和桂也、江仰等廿三个盘瑶村，可能还有一些较远的盘瑶村未列入）。五百四石碑（由六拉、昔地领导，包括瑶山北部和中部的长毛瑶村落），百八石碑（由金秀、白沙领导，包括瑶山东部和东南角部分长毛瑶村落），三百九石碑（金秀沿河十村），四百八石碑（包括罗香、罗运、平林、六竹一带长毛瑶村落），一百九石碑（罗香七村坳瑶共立），七十一石碑（六拉、昔地），六十六石碑（金秀、白沙）等等；以竖立石碑的地点说，有丁亥石碑（金秀桥头），坪免石碑（田村附近，即十村石碑），周瑣石碑（长二、长滩之间一个山坳），滕构石碑（杨柳、六段之间一个地名）等称。这些错综复杂的名称，猝看起来，虽然容易使人模糊，但每个名称，都包含着一个具体的内容，弄清楚了它，一见而知它所表示的意义。还可从这些名称里找出它的有关历史线索来。

召集全瑶山居民开的总石碑会（或称大石碑会）是不容易的。据老人们传说和石碑条文里的记载，一共只开了四次：第一次是最初成立大石碑，时间是清光绪九年（1883），地点在金秀。至于成立大石碑的原因，则是山主对山丁的抗租运动的镇压。在茶山瑶（山主）所流传的“历史故事歌”里，有如下这末一段：

“……大瑶山来小民族，茶山瑶和长毛瑶；又有坳瑶和盘瑶，又有过山山子瑶。我们茶山瑶来先，山地都归我们管。后来到了光绪年，盘瑶才来批我山。没田没地过山瑶，到一处批一处山。到了光绪八年间，盘瑶起心夺老山；抗租抗粮不肯交，扛着刀枪来霸山。长毛瑶立大石碑，光绪九年去反抗；双方战争数个月，盘瑶偷砍天山头。……”

由此可知，大瑶山的大石碑是为谁服务的。第二次在1910年曾在滴水召开一次，到会的约八百人，会议内容也是为了打土匪。这一次可能就是六十多村的大会石碑。第三次是民国七年在金秀召开，现有石碑条文可证。第四次是1940年，是国民党反动政府要把魔掌伸入瑶山的一年。地

点在金秀，到会的約八百人，大家商議怎样抵抗国民党的反动压迫。議會結果，决定一起团结起来和反动政府进行武装斗争。

2. 石碑法律的精神和实质

石碑法律的名称，在瑶族的口語中，也有許多不同的称谓，有的叫它为“料令”，有的称它为“律法”，有的叫它为“班律”（罗香、坳瑶），有的叫它为“律規”或“規律”，有的叫它为“条規”或“規条”，有的称它为“五料三朵”（古陈坳瑶），有的則简称它为“律”。每件条文也有多少不一。根据已經收集到的石碑法律来看，最簡的只有三条，一般則多是五条到十五条。金秀茶山瑶的“料話”中，常提到“十二三条規約，十三五条法律”，大概从十二至十五条，是石碑法律条文常見的数字，根据所收集的石碑条文，也証明了这一点。

很显然，这些已經用文字鐫刻在石上或写在板上紙上的石碑法律条文，是一种成文法。除此以外，許多只依据瑶族传统习惯的法律还是有不少的。这些成文法中所涉及的范围也相当广泛，可以說是巨細兼有的。把它們的内容概括起来，主要的不外是：（1）保护农林付业生产，（2）维护男女婚姻关系，（3）戒偷戒盜，（4）规定居民发生爭端时應該遵循的事項，（5）保护行商小販，（6）防衛土匪和山内外歹徒恶棍逞強滋扰，（7）保护墳墓，（8）反抗接受国民党的強迫“开化”。从这些内容看，其主要的精神在于保护生产和維持社会秩序。条文虽然簡單，内容却相当丰富。从它所規定的惩罚方面看，有些处分是极其严峻的。例如反抗石碑，就要处死刑和把财产充公；勾引外匪的还要罪及家人。就是一些偷窃行为，也要处以相当重的罰款。猝看起来，似乎覺得不大應該，如果能进一步結合瑶山社会实际情况来分析这个问题，假如不是这样，則滿山遍野的农林付业生产将无法保护，社会秩序将无法維持，特别是反动統治者的民族压迫和劫掠，将使人力单薄的瑶族人民无法繼續生存。相反的，正因为有了这些石碑法律，才能使处于环境条件十分艰苦的瑶族人民得以生存，才能使瑶山社会秩序得以安定。这种立法精神是可貴的，它所起的作用也有积极意义的。相对的也维护了剝削阶级的利益。

如果就石碑法律的发展情况來說，从已經收集到的材料加以分析，較早期的，其内容側重在保护生产和調处内部的糾紛；較晚的，則是側重防止山外歹徒恶棍入山滋扰；到了辛亥革命以后，則是側重防禦土匪。从这些条文中，也显然可以看出瑶山社会不同时期的一些动态。

許多石碑，不止是瑶族中的一个族系参加，而是几个族系联合組成的。由于本族系間或甲族系与乙族系間的政治地位和經濟地位有所不同，虽然彼此共同組織一个石碑，但在事实上法律的地位也是不会一律平等的。例如金秀、白沙、六拉、昔地在瑶族中始終处于领导地位，虽然上下卜泉和低水等地的居民和他們同为茶山瑶族，但在这些村庄成立石碑时，却請他們来充当保护者，自己充当被保护者，并且称他們为“父母”，自己自願子子孙孙都归他們管治。处于领导地位的金秀四村，对待同族系同为山主的卜泉、低水等村居民尙且这样，那么他們对待山丁和不同族系的居民是怎样，不必多說也是很清楚的。因此，处于山丁地位的盘瑶和山子瑶，除开有时参加山主的石碑外，还要組織自己本族系的石碑，以維持本族系内部的生产和社会秩序。当然，他們的石碑法律，只能在本族系以內发生效用。如果山主不遵守，他們也是无可奈何的。比方，盘瑶石碑法律有要求本族系团结一致抵禦飞天油火，平地风波的規定。但在事实上，某些山主中的坏人，借故生端向盘瑶打油火的事例是隨处可以找到的。尽管这样的坏人在山主中为数极少，但某些場合使严肃的石碑法律却失其效用。此外，法律毕竟是些死的条文，在不同的执行者手中，可以正确的运用，也可以把它歪曲。因此，一些不正当的石碑头人，或是营私肥己，或是袒护亲朋，或惧怕有势的人，就常把石碑法律不看作一回事，凭着个人的意志，使发生爭端的一方受屈。从上面这些情况看来，在已經存在着阶级的瑶族社会里，石碑法律自然不会为这一个阶级和那一个阶级同样服务的。而主要就是为剝削阶级服务了。

3. 石碑条文

为了得以窥探石碑制度的全貌，我們尽量地把所搜集到石碑条文分类列后。

从这些石碑的年代看，最早的是清乾隆五十一年镌刻在保、楊柳、將軍三村联立的山碑。距今已有一百七十二年了。以下清道光、咸丰、同治、光緒、宣統几朝，直到民国二十七年，都有一些。从瑶族各族系看，除山子瑶沒有本族系的石碑，只有和别个族系联立的山碑外，其余茶山瑶、花蓝瑶、坳瑶、盘瑶，都有各本族系的石碑，也有与别个族系联立的山碑。从地区看，几乎整个瑶山各地都有。这些石碑，不但纪录了近两百年来大瑶山瑶族人民的社会历史情况和主要的生活面貌，而且以它們作为紐带由此及彼地加强了各族系间的联系。瑶族的成語說：“瑶还瑶，朝还朝”。从石碑这个政法制度来看，正可充分說明大瑶山瑶族人民以坚强不挠的英勇精神，并凭着这个具有民族特点的山碑制度，从明朝直到国民党反动統治瀕于崩溃的三四百年中，竟然摆脱了反动的封建統治，而在一个面积仅有两千平方公里的山区，过着带有原始民主性的社会生活，这絕不是偶然的。茲将石碑条文附后。

(甲) 两个族系以上联立石碑

(1) 罗运等九村石碑

公道家起立石碑大会律廖(料)

天灵地准

第一廖：(料，下同)：有事要行老。

第二廖：屋不得乱抱(挖)。

第三廖：女人不得捉。

第四廖：兄弟不得捉。

第五廖：牛不得乱舐(牵)。

第六廖：禾不得乱斬。

第七廖：口不得乱撬(撬)。

第八廖：珊霸(堰壩)不得乱播(翻)。

第九廖：大事化成小事。

天	地	大利	日月	光明	
罗运村头人	扶尹	扶昭	扶晓	扶冬	
三寨村头人	扶仁	扶斬	保見		
罗(六)俄村头人	扶情	扶种			
白牛村头人	扶情	扶廷			
罗丹村头人	扶安	扶晚			
初(丈)二村头人	扶針	扶乃	扶曾		
陆(六)团村头人	扶民	扶邦			
南洲村头人	扶消				
隆兴(龙华)村头人	扶滿	扶白	扶利		

咸丰三年春季三月二十一日 盘扶伍公亲造立

說 明

这件石碑条文，用石镌刻，豎在罗运与六团两村間的拉河口(离两村各十多里)。九村的名称，后有改变的：三寨即寨村，罗俄即六俄，初二即丈二，隆兴即龙华。内容主要是規定石碑众人遇有爭端时应该遵循的一些事項：有事須請老人办理，即所謂“行老”。此外，則不許捉妇女或当事人的兄弟。并不許挖屋，拉牛，斬禾，等等。第七條，疑是不得撬田基。第八條疑是不許挖翻水利。这九村中，有坳瑶村，有花蓝瑶村，

是两个族系联合的石牌。这石牌的豎立时间是1853年。

(2) 莫村石牌

立的石碑公议(議)

因为世界人心則(?)变,为前三月中旬,在十二步山場失之香草。众等总瑤相议(商議),轉古时在道光六年,被外处却(着)害假人命,而后总立有条規,平安至今。为目下已(几)年,小贼併(并)口角非事件多如,以(已)經众等议(議)立律規,日后外客汉杂人,如有乱入內瑤地方倍(隨)处山中偷盜百物,不要理道(道理),何人見者,直开炮打不容。就是作通,石排(牌)有同福。日后何人乱入山地方,造非橫事生理,所有邻近乡村,先将□□□,即刻通众一齐、食使錢文同尙(?)、或后至外来巢(?)惊地方,另屋聞者,各自便□□口粮帶俱全,一失无防(妨)。日后何人引通生面,勾熟欺善,众識,将家重办、□□往来生意买卖,取物有道 而后过山班(板)瑤,在內住下耕种,有錯各自山主所管。众等公议(議)大会,尽此稟示道白。

金秀	全胜印	龔扶彩	苏扶連
清甫	陶胜刘	陶扶台	
白沙	苏扶貴	苏胜传	
昔地	苏道营	苏道寿	苏胜全
古罗	陶扶通		
长滩	陶胜用	陶道有	
都县	陶道宣	陶扶吊	
滴水	陶妙珍	陶扶才	
古营	莫道□		
班現	陶道生	陶扶慮	
成二	陶道坤	陶胜官	
班(板)瑤总理		黃元維	赵进連

赵福建 罗意华
赵財富

光緒九年癸未岁次五月二十八日众等发立

說 明

这件石牌条文,用石鐫刻,豎立在莫村南約半里大路旁。为茶山瑤与盘瑤联合成立的石牌。其主要內容有四:第一是禁止偷盜香草和一切山場种植作物。第二是防禦匪盜,如遇有事一經通知,参加石牌的村庄住戶,即須各自攜帶口粮,到出事地点帮同出力。第三是不許勾生吃熟,犯者即杀全家,所謂“将家重办”,就是指此。第四是各山丁有事,应归各山主管理,即是把山丁放置在山主的統治之下。条文后面的村名,有些和現在称呼不同的:清甫即是定甫,古罗即是六拉,滴水即是低水,古营即是莫村,都县即是土县,成二即是长二。盘瑤村名不詳。这件石牌的豎立时间是公元1883年。

(3) 两瑤大团石牌

万 故(古) 流 传

众 团 特 禁 石 牌

因为今年世界渣(翻)乱,亦有少(小)賊橫事,入山乱香草,盜□抱菓、茶叶、小荣食。供(共)村□□宅□□□□□□□□猪鴨乱盜。各位客往来到各村中乱鬧,惡法生事,□有乱取为賊,盜別人□,有作生事□□□□□□□□二村板瑤山丁,莫怪四山主□□。山丁耕种山主之地,粗(租)錢粮納山主收。若有外人□訛□□□□□□米,照山主法(罰)

米一盆。若□不依，乱打入屋，众团全起。山主一力承当。若有搆（勾）生□□□□□□□□
 □棍横事，众团承当。各位买卖生意，各位人各管。年情不等，世界不同。各村□年假害生事人命之事，全起众团；清天信到，夜□信到，各人带米房（防）身，到齐莫怪也。若有贼人入山偷香草，□人见贼拿倒（到）交团，出花红钱二十四千，众牌（疑这字前还漏一石字）重罚。

一仪（议，下同）瑶山香草、桂树、竹、木、山货、杂粮百件，不得乱取。重罚。

一仪同山共村，皆是前缘。各位男女、畜生（牲），不得乱取。重罚。

一仪山丁山主，各人六和（禾）、菜种、枝（芝）麻百件，不得乱取，重罚。

一仪各村各宅猪畜养物，不得乱取。众团重罚。

一仪各家和着（禾仓）屋□，牛猪羊□，不得乱取。众石牌重罚。

一仪各村大小男女，入山入地，各种各收。石牌重罚。

一仪瑶山小地，包米杂粮百物，不得乱取。众团重罚。

一仪石牌内人，搆（勾）生吃熟，大贼小贼。众团重罚。

一仪外人强□山丁，庄（装）假害横事，光棍□打板（？），众牌（上漏石字）一力承当。重罚。

一仪外人想来□生事人命来害，石牌全起。

一仪别外人装□□□村□用□多（？）打门入屋，乱取杂物，石牌不准（准），田（？）多用多门□，重罚。

一仪各位□□□□□生意，大路任行，并大山；小路乱行，包米地乱入，为贼。子（我）瑶开炮打死莫怪。

村村甲明（名）上齐

金秀四村山主	全胜印	苏胜灵	龔扶移
	全胜福	龔胜寿	苏扶朱
	苏道全	苏扶管	陶胜全
	苏道寿	苏道全	苏道缘
	苏道□	苏法故	苏胜德
	苏扶富	全胜金	苏扶□
	苏胜□		

定浦村 山主	蔡政德	陶扶福	苏胜□
	蓝廷□	□□□	□□□
	□□□	□□□	陶胜□
	陶□□		

长滩村 山主	陶胜旦	陶□□	□□□
	□□□	陶道辛	莫扶□

长二村 山主	陶道坤	陶道秀	陶胜福
	陶胜接	□□□	□□□
	□□□		

桂也村	黄□福	官□村	赵才进
桂□村	黄通安	馬安村	庞贵源
馬安村	李章凤	能□村	赵福金
六□村	罗□□	田头村	庞福广
□□村	罗□金	介保村	黄通福
□长村	黄通信	江仰村	馮金寿

岭口村	赵財法	昔地村	庞貴富
九口村	赵如德	九箭村	黄进仙
十二部村	赵福保	□□村	庞貴福
长二村	赵□保	茶每村	庞貴凤
公差村	庞貴保	耕广村	黄元学
山介村	馮章德		

赵□府

山丁三人 馮章凤

黄元为 收工錢□□□□□两瑤会起大团一千八百□

□□□□

先緒二十三年丙申岁四月廿六日两瑤会□大团无事大吉不等所聞村橫事（下缺数字）

說 明

这件石碑条文，用石鐫刻，豎立在定浦村旁大路边。参加这石碑的：山主共七村，即金秀、白沙、六拉、昔地（統称金秀四村），长二、长滩、定浦；山丁有桂也、江仰等二十三村。所以称它为“两瑤大团”。文內所謂“一千八百”，当时指参加这石碑各村的戶数。全文内容：前段类似序言；后段是議决的条文，共十二条。其实前后两段的内容是大致相同的。概括起来，是說当时世道不好，有山外的客人（指汉人中的光棍流氓和匪盜）常入山向人力单薄的板（盘）瑤山丁借端訛詐。山丁既然繳納了租稅給山主，所以山主有责任“一力承当”来保护他們。至于那些挖仓偷禾，入屋盜窃，牲畜踐食禾苗，外人进山下地偷盜香草、桂皮、竹、木、果、菜、包米杂粮等等，則属于山主与山丁共同的利益。如果外来的人或山內的人胆敢如此，輕則处罚，重則可以开炮打死他。遇到严重情况，还可大起石碑，各自带板来帮助斗打。最重要的一点，即所謂“勾生吃熟”。这就是禁止参加石碑的人，都不得勾引外人入山做賊做盜，或栽賊嫁祸，橫生事端。立石碑的时间是公元1897年。

（4）六十村石碑

立字石碑，盘古置天立地，先立瑤，后立朝，我瑤无有錢粮納汉人。因为于今世界庚戌，辛亥年間，到处有匪，劫搶斃命，进入瑤內，打单劫屋，杀人死命。瑤人、板瑤不服道理，大家同出追匪散去。到壬子年二月初十日，瑤人板瑤五十村大会石碑。□有到甲寅年正月初十日又复会石碑，商議規条，列后法律：

- 一料众石碑人有事爭口舌，山水、田土、分界不明，失物，千家百事，千祈要听我石碑判，不得請外方人来包事，害我石碑地方，究办。
- 二料众石碑人有小事大事，不得打，杀人□屋。千祈要請老講理；先小村判不得，到大村大石碑作（着）老人所判；入理不入亲。包事。究办。
- 三料众石碑人，不得乱交（搞）賴事鎖人，犯石碑。乱作生事害石碑地方。小村有小事大事，作（着）老照道理判平。入亲害地方石碑，究治。
- 四料众石碑人，如有汉人乱賴事，拐带女人，偷屋、山場香草百物。石碑人見到，齐心出力拿賊；拦回，赏花紅銀五元；知見不报，日后查知，究治。
- 五料众石碑人，若有匪到我瑤山，务要同心協力起团追捕。如有每村不起团者，与匪同罪，究办。
- 六料众石碑人，如有每村通匪，黑夜挑出米粮，油盐、腊肉、鷄鴨、小菜，即系运粮济匪。一經查知，依石碑法律究办。
- 七料众石碑人，如有匪在某山搭厂聚集，近某村，即报石碑追捕；如有隱匿不报，日后查知，石碑商議究治。
- 八料众石碑人，如有匪在某山，要来报石碑，即赏花紅銀三大元。倘若拎拿匪者，每名賞花紅銀

五大元。

九料(缺)

十料众石牌人,如有客瑶生意为商,担货出外入瑶,在路中被抢,聞知即起团追拿;如有聞知不起团追捕,究治。

十一料众石牌人,不許带匪入瑶窝藏。如有人胆敢带匪过路事,日后查确,家資杂物,一概充公入石牌。

十二料众石牌人,如有人由瑶地过往,不得乱开砲毙命,必要根問明白,然后拿解石牌,法律究办。

十三料众石牌人,不得中途切搯,以強打单。日后查知,大众石牌究治。

十四料众石牌人,若众商面熟有字号,方准担货入瑶。如假伪客商,以做匪为实。石牌查知,决不容情。而且中途劫抢客商,即起石牌追捕。

十五料众石牌人,如有违法背規条,不遵法律,大众石牌,秉公办理。

白沙村龔道經 金秀村陶道进……共六十余村石牌头人从命立
民国三年甲寅旧历正月初十日辰时立字石牌天灵地准,大众石牌高升

(5)三十六瑶七十二村大石牌

維大会石牌事:朝廷以立法为先。我背(輩)瑶山以石牌为先。向年因匪扰乱,曾經大会三十六瑶,七十二村。凡我同人,务須协力同心,各相救应合力。因大石牌合瑶公議,凡我瑶山遇有匪兵,或者經過瑶村,务須通报近村,以防不測。再者,遇兵匪攻劫邻村,不帮不报者,即以半通匪論,会同石牌公罰。我众瑶山,务要同心,不得各生異念,可保子孙永远勿虑。特此通知,各村例規,是幸!

一立料各村封好插(闌)門面。

二立料各家办火柴口馬。

三立料各家办好君(軍)庄炮。

四立料各家千祈同心協力。

五立料各通知音信,日夜时报。

六立料各近村出帮远村石牌。

七立料客人过往,生面查实姓名。

八立料石牌有事,不得請別人。

九立料我石牌不得乱作生事。

十立料我石牌見客人行黑带刀砲,究办。

十一立料我石牌不得隱匿不报。

十二立料有知匪兵在某山,来报,尝花紅銀五元。

十三立料拾拿匪者,每名尝花紅銀十元。

十四立料石牌不許窝匪藏匪,田地一概充公。

十五立料石牌不得強勢违背規条,不遵法律,大众石牌,秉公办理。

列村列各石牌头目名字所管(村名人署)

民国七年戊午岁正月 日大众三十六瑶七十二村众議立料法律

說 明

上面这两件石牌条文,是个手抄本。原藏金秀村石牌头人陶道进(已死)家。解放前为人收集。解放后,輾轉为广西省博物館收集保藏。文里虽然提到参加这次石牌的为七十二村,但因原抄本把各村名头人姓名署去,致不能确切知道究竟是那些村庄和哪几个族系的居民曾参加这个全山的大石牌。我們調查中,曾多方設法去陶道进家里找寻原件,据答現已散

失。这件石碑内容分序言条文两部分。前者提到在这以前也曾因匪乱大会过三十六瑶，七十二村，使我们联想到民国三年六十余村参加的石碑，很可能是这个大集会。后者完全是防匪打匪的事项，从而可知当时瑶山社会情况和瑶族人民怎样团结一致抵御外侮的决心。文中第二条所谓“办火柴”，火柴就是用来制造粉枪的帽咭。“口馬”当为“鉛馬”，即粉枪的鉛弹。又文中年月下有“三十六瑶，七十二村”一句。所谓三十六瑶，是瑶族居民的一句口头禅。所谓七十二村，解放前山里的长毛瑶村庄，恰为七十二个。

(6) 六段、仙家漕、老矮河三处石碑

盖開朝廷有轉國之復，乡团有从寇之心。列处人倫变动，諸邦重起兵权。仰蒙本团集会，公同一体遵規。吾瑶家自盘古王开辟，相传至今，几千余年，皆是一体无私。幸神庇佑，叨福蔭以平安。茲今近岁，屢有不法之徒，常在边方境侵扰，殊屬玩法可恶之极。通瑶會議，特立規条章程，开列于左：

- 一議：凡我瑶如有窩匪匪类，并知而不报者，皆系同謀。一經查出，公同众議，将产冲（充）公，无貽后悔。
- 一議：瑶家凡有枪炮者，各宜修好所用，无得临时挤（掣）时，不便齐集，即系玩法违公，議罰。
- 一議：凡有匪徒搶劫，不拘那时，一聞音信，筒角一声，踊跃济（齐）集救护，下力勦出（除）賊匪。倘有那时知而不到者，一經查出，公同議罰。
- 一議：凡有客有进瑶做买卖者，或生面不識，不准留宿。倘有刁頑強者，宜报知瑶首，当众逐出。
- 一議：凡吾瑶家，倘有勾生吃熟，侵扰团內，有犯石碑規矩，一經查出，公同办罰，无貽后悔。
- 一議：凡有客人进瑶居住，皆宜遵吾瑶規。如果有至亲至厚，探留宿者，皆系住家担当。倘有隱藏，生端出事者，我瑶公同酌議办罰。
- 一議：步逢扰乱，各处尽知。倘有边方小賊，入境誘惑，成（存）心私从者，若不通报大团，自行匪类者，一經查出，公同将产充公，旁叔尽罰。

以上所議規条章程，皆系众議，言出必行。特此布告。

民国十三年阴历二月初八日開团公啓

說 明

这件石碑条文，是从金秀区六段乡六段村苏凤鳴所藏的“各村新甲总簿”上抄下。其内容仅是为了防匪。参加这个石碑的，在这个条文后虽并未列出，但从“各村新甲总簿”上記載，則称这个石碑为“三处瑶团”。所谓三处，即是：六段，仙家漕、老矮河。六段为茶山瑶村，其附近六定、三片、將軍、楊柳、在保、长二、长滩一带，当屬于一处。仙家漕和老矮河两处，都是盘瑶住区，仅有少数汉族居民杂居其間在。这本总簿上，共記載盘瑶村庄二十八个，共管住戶，一百八十七家。所有住居瑶山北部的盘瑶、山子瑶村都包括无遺。可見这个石碑是茶山瑶、盘瑶、山子瑶和汉族居民联合組成的。

(7) 金秀白沙鎮领导下的五十一村石碑

石 排 規 律

立字盘古开天立地。我瑶山小勾（？）的地方，无有粮納，无有当兵。人人耕种，通行平安。老祈（？）人古立有法律会（为）準（准）。因位（为）庚戌辛亥二年，有外人匪入瑶內，打单劫屋当（割即杀）人，毙命数人。瑶山（人）板（盘）瑶，合心出力追匪散去了。前我五十一村瑶人板（盘）瑶，議法律十五条規，为灵清（宁靖）平安。今世界壬申、癸酉、甲戌、乙亥年，有外客人匪，劫田价（稼），杀人毙命四五人。大家复議会（回）旧法律，

列后规条：

- 第一条：我石排何人不得謀才（財）害命，搶劫，偷屋禾蒼（倉）、猪牛、香草、香信、鷄鴨百物。石排查實知究。
- 第二條：石排如有何人胆敢帶客入瑤地方窩藏，判（半）路搶劫生意人。石排知，查實確，照公辦究。
- 第三條：我石排如有何人胆敢通匪，黑夜挑出米糧油盐鷄鴨小菜，即系運糧濟匪。石排查究辦。
- 第四條：如有客匪拐帶女人，過石排（牌）瑤山地方，石排（牌）何人見知，報石排同心協追捕攔回，解石排（牌）究辦人匪。
- 第五條：如有匪來入瑤山，搭廠聚集，近石排（牌）某村住夜食，千祈即報追捕。如有隱藏不報，石排（牌）查知，重究辦。
- 第六條：如有客狀（僮）瑤人，生意為前（錢），担貨出外，入瑤，在我石排（牌）各處小路搶劫，見知即報起困追捕。
- 第七條：如有客狀（僮）瑤人，生意貨物買賣，價錢兩邊自形（行）為準（准），不得爭打；算數不明，位（為）論村團算清。
- 第八條料：我石排如有何人爭山水田地，口舌，百物，事不明，要先經報請老，村團分判。
- 第九條料：我石排何人有大事小事，不準（准）打鎗殺人，不經報，無有銀錢按過，要犯石排（牌），法律究辦。
- 第十條料：我瑤山石排（牌）人，有小大事，不準（准）打中畜牲，挖田基，水侵（圳）山蕩廠，禾倉，照老法律，要犯石（排）牌，究辦。
- 第十一條料：我瑤山石排（牌），有小大事，听村團判；大事要听石排公審公辦：入理不得入親，不得包辦何人。
- 第十二條料：我大家石排（牌），如有何人強勢，違背規條，不遵大石排（牌）秉公理論，一概充公究議。

金秀總石排（牌）瑤團宣告

民國二十五年丙子歲正月初一日大家議會天靈大吉平安通行。

說 明

這件石碑條文，是照着現存金秀村陶振利家的半塊木板和一張抄本上錄下的。據收藏人說：木板上寫的石碑條文，原釘在該村的十字巷口閘門牆上，後被人打破，他拾回收藏，故不全。立石碑時間為民國元年歲次壬子。條文系由石碑大頭人陶道進自作自寫。抄本是民國二十五年重會石碑時的條文。內容經與板書的互相校對，大致是相同的。這件石碑，內容仍分序言和條文兩部分。前者敘述過去兩件當地發生的重大事件，即是有山外的匪徒曾經進入瑤山行劫殺人。因此，必須重會石碑，議定法律，以資遵守。後者內容，概括起來，計有：

（1）禁偷盜、搶劫、殺人；（2）禁窩匪濟匪和應如何齊心打匪；（3）維護商販公平貿易；（4）發生爭端應請老辦理並提出爭端中應遵循的事項；（5）參加石碑的人，如果仗勢作惡，不服從石碑，即須全家殺絕，並將家產充公。

（8）六眼、六椅等村石碑

蓋開朝廷（廷）有律法，鄉黨有公義（議）之方。倘有不順之人，不守團律、自（肆）意隨心所欲，至此外反內亂，不依瑤團。公共才會結合團體，俾眾有律，並列有準備條規六條防后。立此章程于左：

一議現吾處委有甲長，管戶若干；一甲有一甲理。理不妥即來總團處，不準（准）過村辦事。各有各甲。若不信此，議罰隨團。

一議禁止自偏（編，下同）野團，并外來一切款項或委狀，不準（准）收領。若不信者，公罰三

一議凡我团境內，不俱（拘）有紧要的事，团总有命即要到，不準（准）抗回（拗）。若不齐合者，捉（逐）出勿怪。

一議村甲长办事，决定上价：甲长四毛；团总一元四毛。定言不悔。

一議自古以来，原列有农家的旧法律。何人若悔改者，众团捉（逐）除（出），不与入团。

特此公議团体章程即（执）行。恐后无凭，特此备规，六条存照。再列于后：

一議殺人劫槍，勾生吃熟，查出槍決。

一議偷牛盜馬，挖屋開倉。

一議窩藏匪類，私通盜賊，查出槍斃。

一議騎龍当（挡）向，拋屍棄骨。

一議五谷桐茶，不得乱偷，查出議罰，決不失言。

苏宝山

六椅团总 苏凤鸣

苏胜灵

代 笔 人 苏道发

民國二十七年戊寅年仲夏月立

这件石碑条文，是紙写本。現藏六眼村山子瑤蔣榮太家。六椅团是大瑤山北部茶山瑤、盘瑤、山子瑤及少数杂居瑤山汉族居民的石碑組織。这里直接称为石碑为团甲，称石碑法律为团規，已在較大的程度受了汉族的影响。团总是茶山瑤山主，各甲則山主山丁都有。六眼、大漕口等处是山子瑤村庄。这件条文的内容，最重要的是不許接受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所謂“开化”。如不准“編野团”和“凡外政治并編化人員不許收留”。可以看出瑤族对当时反动統治的反抗态度。

[illegible]

□ □ □ □ □ □

□扶增 道用 二人一兩

全众首字(事)扶新 扶三 扶通